

证券代码:688373 证券简称:盟科药业 公告编号:2025-002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拟归属股票数量:395,407股  
 ● 归属股票来源: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一、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1)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授予数量: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000.0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65,521.0084 万股的 1.53%。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800.0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1.22%,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80.00%;预留 200.0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0.31%。  
 (3)授予价格:5.00 元/股  
 (4)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119 人  
 (5)激励计划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如下表: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批次	归属期限	归属数量	归属比例
第一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 12 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95,407 股	39.54%
第二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96,555 股	29.66%
第三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8,045 股	30.80%

(6) 任职期限和业绩考核要求  
 1) 激励对象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2)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 2023 年-2025 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期归属的归属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业绩考核目标及公司归属系数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A		业绩考核目标 B		业绩考核目标 C	
	业绩考核目标 A	归属系数 100%	业绩考核目标 B	归属系数 75%	业绩考核目标 C	归属系数 50%
第一个归属期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 A: 2023 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 14.0 亿元,且 2023 年度归母净利润不低于 1.0 亿元,且 2023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不低于 0.5 亿元	100%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 B: 2023 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 14.0 亿元,且 2023 年度归母净利润不低于 0.8 亿元,且 2023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不低于 0.4 亿元	75%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 C: 2023 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 14.0 亿元,且 2023 年度归母净利润不低于 0.6 亿元,且 2023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不低于 0.3 亿元	50%
第二个归属期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 A: 2024 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 16.0 亿元,且 2024 年度归母净利润不低于 1.2 亿元,且 202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不低于 0.6 亿元	100%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 B: 2024 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 16.0 亿元,且 2024 年度归母净利润不低于 1.0 亿元,且 202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不低于 0.5 亿元	75%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 C: 2024 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 16.0 亿元,且 2024 年度归母净利润不低于 0.8 亿元,且 202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不低于 0.4 亿元	50%
第三个归属期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 A: 2025 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 18.0 亿元,且 2025 年度归母净利润不低于 1.4 亿元,且 2025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不低于 0.7 亿元	100%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 B: 2025 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 18.0 亿元,且 2025 年度归母净利润不低于 1.2 亿元,且 2025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不低于 0.6 亿元	75%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 C: 2025 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 18.0 亿元,且 2025 年度归母净利润不低于 1.0 亿元,且 2025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不低于 0.5 亿元	50%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归属期内,公司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归属登记事宜。若各归属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 C 的,所有激励对象当期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3)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A”、“B”、“C”、“D”四个等级,对应的归属情况如下:

考核等级	A	B	C	D
归属比例	100%	100%	50%	0%

在公司业绩目标 C 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当期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归属系数×个人归属系数。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本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2、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 2023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 2023 年 3 月 29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黄寒梅女士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 2023 年 3 月 29 日至 2023 年 4 月 7 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 年 4 月 12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3-016)。

(4) 2023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3 年 4 月 19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18)。

(5) 2023 年 5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 2025 年 1 月 7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及《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及监事会均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批准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归属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情况如下:

授予日期	授予人数	授予数量	授予人数(占比)	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2023 年 3 月 28 日	549 名	800.00 万股	100%	200.00 万股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情况如下:

授予日期	授予人数	授予数量	授予人数	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2024 年 3 月 28 日	549 名	200.00 万股	79.8%	0

(三)首次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尚未归属。

二、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说明  
 (一)董事会就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5 年 1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95,407 股,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47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 ZHENG YU YUAN(袁征宇)、李特乐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关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1. 根据《激励计划》时间安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第一个归属期为“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 2023 年 5 月 17 日,因此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

2. 符合首次授予归属条件的说明  
 按照《激励计划》和《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具体情况如下:

归属条件	成就情况
1. 激励对象未发生下列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且仍处于禁入期;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3)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4)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现上述情形,满足本次激励计划的归属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下列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4)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情节严重;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上述情形,满足本次激励计划的归属条件。
3. 激励对象未发生下列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4)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情节严重;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上述情形,满足本次激励计划的归属条件。

(三)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处理方法  
 鉴于《激励计划》项下首次授予的 24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54 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或部分放弃本次归属,3 名激励对象 2023 年度个人考核评价结果为“C”,其在本次归属项下对应的个人考核层面的归属系数为 50%;本次归属公司考核指标层面的归属系数为 75%。根据《激励计划》,董事会同意作废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归属的 2,262,835 股限制性股票。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符合归属条件的 47 名激励对象归属 395,407 股限制性股票,本事项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披露指南》”)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为符合归属条件的 47 名激励对象可归属的 395,407 股限制性股票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姓名	归属数量(股)	归属比例(%)	归属数量(股)	归属比例(%)	归属数量(股)	归属比例(%)
王 强	100,000	25.29%	100,000	25.29%	100,000	25.29%
李 明	80,000	20.23%	80,000	20.23%	80,000	20.23%
张 伟	60,000	15.18%	60,000	15.18%	60,000	15.18%
赵 刚	40,000	10.12%	40,000	10.12%	40,000	10.12%
孙 浩	20,000	5.06%	20,000	5.06%	20,000	5.06%
合计	395,407	100.00%	395,407	100.00%	395,407	100.00%

注:1. 上述“归属数量”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2. 上述“归属比例”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3. 上述“归属数量”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4. 上述“归属比例”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5. 上述“归属数量”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6. 上述“归属比例”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7. 上述“归属数量”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8. 上述“归属比例”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9. 上述“归属数量”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10. 上述“归属比例”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11. 上述“归属数量”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12. 上述“归属比例”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13. 上述“归属数量”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14. 上述“归属比例”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15. 上述“归属数量”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16. 上述“归属比例”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17. 上述“归属数量”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18. 上述“归属比例”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19. 上述“归属数量”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20. 上述“归属比例”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21. 上述“归属数量”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22. 上述“归属比例”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23. 上述“归属数量”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24. 上述“归属比例”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25. 上述“归属数量”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26. 上述“归属比例”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27. 上述“归属数量”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28. 上述“归属比例”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29. 上述“归属数量”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30. 上述“归属比例”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31. 上述“归属数量”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32. 上述“归属比例”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33. 上述“归属数量”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34. 上述“归属比例”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35. 上述“归属数量”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36. 上述“归属比例”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37. 上述“归属数量”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38. 上述“归属比例”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39. 上述“归属数量”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40. 上述“归属比例”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41. 上述“归属数量”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42. 上述“归属比例”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43. 上述“归属数量”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44. 上述“归属比例”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45. 上述“归属数量”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46. 上述“归属比例”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47. 上述“归属数量”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48. 上述“归属比例”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49. 上述“归属数量”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50. 上述“归属比例”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六、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公司将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授予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不会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事项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披露指南》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项下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本次归属涉及的 47 名激励对象所持 395,407 股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成就,相关归属安排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及《考核办法》中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8 日

证券代码:688373 证券简称:盟科药业 公告编号:2025-005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5 年 1 月 7 日在公司会议室,通过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 2025 年 1 月 2 日通过邮件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袁征宇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向符合归属条件的 47 名激励对象归属 395,407 股限制性股票,本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作废合计 2,262,835 股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

(二)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作废处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作废合计 2,262,835 股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三、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向符合归属条件的 47 名激励对象归属 395,407 股限制性股票,本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董事会同意公司作废合计 2,262,835 股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四、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向符合归属条件的 47 名激励对象归属 395,407 股限制性股票,本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为符合归属条件的 47 名激励对象可归属的 395,407 股限制性股票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五、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向符合归属条件的 47 名激励对象归属 395,407 股限制性股票,本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作废合计 2,262,835 股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六、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向符合归属条件的 47 名激励对象归属 395,407 股限制性股票,本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为符合归属条件的 47 名激励对象可归属的 395,407 股限制性股票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七、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向符合归属条件的 47 名激励对象归属 395,407 股限制性股票,本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作废合计 2,262,835 股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八、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向符合归属条件的 47 名激励对象归属 395,407 股限制性股票,本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为符合归属条件的 47 名激励对象可归属的 395,407 股限制性股票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九、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向符合归属条件的 47 名激励对象归属 395,407 股限制性股票,本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作废合计 2,262,835 股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向符合归属条件的 47 名激励对象归属 395,407 股限制性股票,本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为符合归属条件的 47 名激励对象可归属的 395,407 股限制性股票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十一、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向符合归属条件的 47